

## 新聞稿

### 高等法院案件2021年第295號

#### 李亦豪 對 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

聆訊日期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間	10:00 am
席前	高等法院第14庭7字樓 周家明上訴庭法官（兼任原訟法庭法官）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行	帝理律師行(Daly & Associates)
申請人的代表大律師	鮑進龍資深大律師 (Mr. Jin Pao, SC) 及 馬亞山大律師 (Mr. Azan Marwah)

本行代表李亦豪先生與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達成共識，已解決一宗關乎香港同性伴侶處理配偶身後事的權利的司法覆核案。

李亦豪在上述司法覆核案中提出，現行法律和政府政策歧視同性已婚伴侶，令他們無法處理其配偶的身後事，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及後，身為答辯人的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承認其過失。他們確認政府所有部門將公平對待需要處理配偶身後事的同性已婚伴侶，不會因其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鑑於這最新發展，法庭批准訴訟雙方的共同申請，結束這宗司法覆核。

而法庭亦將公開重申以下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之官方立場：

- i. 在安排預約殮房認屍時，香港警方政策並不會區分異性和同性伴侶。警方調查每宗死亡個案時，只會根據案情決定誰是最合適的辨認遺體人士；
- ii. 法醫科政策並不會拒絕同性伴侶作為其配偶的辨認遺體者，或拒絕予以相關的服務或權利；
- iii. 《死因裁判官條例》附件二第一條提及的「配偶」一詞無分同性或異性配偶；
- iv. 死因裁判法庭沒有政策否定同性配偶的權利，或對同性配偶作差別對待；
- v. 有關公墓和火葬（包括撒灰）服務的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現行政策不會拒絕同性伴侶的權利；
-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政策或內部指引，以任何形式阻止或限制為同性伴侶提供身後事安排服務；
- vii. 入境事務署沒有政策以性傾向為由，拒絕同性伴侶為其配偶申請死亡登記紀錄項的核證（俗稱死亡證）副本。

悼念摯愛伴侶的離世無疑是人生其中一個最艱難的時刻。只因他們是同性伴侶，李亦豪卻要在2020年12月的公眾殮房，被衛生署的病理學家拒絕作為其亡夫的合法辨認人，獨自默默地承

受不必要的侮辱。當時李亦豪的權利被置於亡夫原生家庭的手中——他們可以授權或拒絕李亦豪處理丈夫的身後事。經歷漫長的訴訟，李亦豪終於能夠得到些許寬慰。政府確認從今以後會尊重同性已婚伴侶的基本人權，不容任何含糊之處，並讓任何人——不論其性傾向——均可有尊嚴地、公平地哀悼其摯愛的離世。

然而，李亦豪明白政府在此案件的申述並不觸及所有涉及配偶身後事安排的法律、規章和政策。例如，政府於此司法覆核所澄清的立場並沒有涵蓋：

- i. 同性民事伴侶(civil partnership)的權利；
- ii. 同性伴侶能否拒絕或同意其配偶的器官捐贈作醫學教育或研究；
- iii. 同性伴侶是否享有被共同埋葬的權利；
- iv. 同性伴侶在為自然死亡的配偶申請火葬許可證時，是否與異性伴侶一樣，在現行法律下享有相同的優先權；
- v. 在處理由骨灰安置所放出的骨灰時，同性伴侶是否享有優先權；
- vi. 同性伴侶會否與異性伴侶一樣，在現行法律下被視為死者的近親，並有權優先獲得衛生署署長的書面許可進行遺體安置（包括埋葬、撿掘或移走遺體）等等。

本質上，司法覆核只能涵蓋在特定事實基礎上建立的議題。因此，李亦豪強烈懇求香港政府，主動全面地審視牽涉處理配偶身後事安排的相關法律、規例和政策，以及其他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發佈的報告中提及的範疇。吳翰林（即李亦豪的亡夫）生前因他的性傾向遭受多方面的歧視。吳翰林就同志權益提出多宗司法覆核，因為吳翰林深信他和所有人一樣，理應得到平等的對待。丈夫李亦豪希望，大家最終能聆聽及尊重亡夫的心願，並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吳翰林」悲劇發生。

如欲得到更多資訊，請致電 2781 2998 聯絡本行的帝理邁律師（Mr. Mark Daly）。